

專案質詢

8-3-3-006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中華民國102年3月6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楊委員瓊瓔，針對現行農會總幹事與聘雇人員資格排除兼營工商業等條件外，限制且未納入具備從事農業生產技術及經驗者資格條件，顯未符實際現狀。故主政機關之農會應儘速修正，俾使農會總幹事及聘雇人員宜具備從事農業生產之技術及經驗，藉以有效落實農會法所揭櫫之農業生產等任務遂行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農會法第四條規定，農會肩負農農業生產之指導、示範及促進農業專業區之經營，以及輔導及推行共同經營、委託經營、家庭農產發展及代耕業務等任務，故農會總幹事及聘雇人員宜具備從事農業生產之技術及經驗，方能有效遂行上開任務。藉以具上開條件資格者能相輔相成提高農會經營成效，造福地方農民。